

台灣急診醫學會

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

民國 84 年 09 月 27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9 月 07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01 月 16 日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16 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台灣急診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追求醫學新知，提升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課程包括由本會、其他醫學會或教學機構及醫院所舉辦之急診醫學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之會員或非會員，可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 第四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1. 繼續教育學分由教育委員會認定，教育委員會得採定期會議或通訊合議之方式決定如何認定教育積分。非本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需在舉辦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認定之申請。
 2. 申請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需提出演講或教育課程之內容說明、時間表、演講者之資料及 EM model 編碼。
 3. 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教育活動所得為甲類學分，非本會所舉辦者所得為乙類學分。
 4. 參加經本會依據講授內容及演講者而認可之各醫學會或教學機構及醫院所舉辦與急診醫學會相關之研討會、教育課程原則上核給每一小時 1 分，實習每二小時 1 分（但最多 25 分）。但本會可斟酌情況核給教育學分。

5. 參加本會年會核給甲類教育積分 35 分，參加其他國際性急診醫學會年會核給乙類教育學分一天 10 分，最多 25 分。
6. 參加 ACLS、ETTC、APLS 核給乙類 12 分、PALS 核給乙類 8 分。
7. 其他學會年會、院際活動核給乙類學分一小時 1 分，每場次最多乙類學分 20 分，各醫院科內急診教學活動可向學會申請教育積分，一年最多乙類學分 30 分。
8. 於病例討論會報告病例者每一病例多加 1 分。
9. 在國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急診醫學相關課程者，每學分 5 分，每學年最多 50 分；參加國外急診相關進修，一個月 5 分，一年 50 分為限；參加國際性或國外之醫學會或專題研討會，一天 5 分，一年最多 20 分，以上均須提出**研修或參加會議證明文件**，並皆為乙類學分。
10. 本會舉辦之各類學術研討會、教育課程所錄製之研討會、教育課程影片，20 分鐘影片型式原則上核給甲類教育積分 0.5 分、50 分鐘影片型式核予甲類教育積分 1 分。線上教育課程學分，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上限。若已取得本會舉辦之各類學術研討會、教育課程，再觀看影片將不能重複計算學分。

第五條 積分申請收費標準：

1. 積分申請須收取行政處理費用，按件計算，每申請一次案件為新台幣300元。
2. 急件收費標準：未於規定一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學分，酌收急件處理費用，以 4 學分及週(含六日)為單位累加，每單位 1000 元，以此類推。

第六條 師資訓練課程之認定：

1. 除本會、醫策會及台灣醫學教育醫學會所主辦之師資培育訓練課程外，急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得向本會申請「師資訓練課程」。
2. 須為急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主辦且對外公開報名或由該院教學單位主辦之全院性課程。
3. 課程內容應以培育師資為目的，主要以提升急診醫師臨床教學與評估能力，非臨床技術指導教師訓練。
4. 申請方式同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另註明為「師資訓練課程」。

第七條 其他單位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甲類學分認定：

1. 共同主辦單位為急重症相關學會、急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2. 課程簡章需有本會名稱，可外加 LOGO。
3. 課程內容與急診醫學相關議程，符合 EM model 與 Milestone 內容，並須將課程送本會教育委員會審核，至少於三個月前提出，未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則依急件收費標準另收急件處理費用。
4. 課程講師須邀請本會之急診醫師。
5. 本會會員應享有報名費之優惠。
6. 建議講師提供側錄，本會另加碼支付 50% 講師費用。
7. 共享講義檔案並公告至學會網站。

第八條 其他單位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甲類學分收費標準：

1. 積分收費標準：專科醫師每人每學分 200 元。
2. 減免學分收費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